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須予披露交易—採購生產設施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荷蘭艾托美心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三份購買合同，內容乃有關採購生產木絲水泥板用之生產設施。

購買合同總代價為 16,500,000 歐元，且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總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荷蘭艾托美心有限公司（「艾托美心」）訂立合作協議及三份購買合同，內容是引進新型節能環保建材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艾托美心就開發中國之新節能及環保建築牆體材料市場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艾托美心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將僅向本集團銷售其木絲水泥板生產線和關鍵零部件。本集團於其後三年內應有權從艾托美心再購買至少十套生產設備。然而，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設備，而本集團及艾托美心須就進一步購買各生產設備另行訂立購買合同。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艾托美心將簽訂特許製造協議，據此，集團將得到艾托美心的授權及技術協助認可，國產化大部分部件以及設備，本地化生產將由無錫泛亞配套生產。

第一份購買合同

訂約方： (1) 無錫泛亞 (作為買方)
(2) 艾托美心 (作為賣方)

根據第一份購買合同，無錫泛亞同意從艾托美心採購一台用於生產 60 厘米寬度木絲水泥板的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第一份購買合同的代價達 6,5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64,527,000 港元)。

代價將於簽訂第一份購買合同後 14 日內，由中國註冊銀行 (由艾托美心批准) 發出的第一份信用證予以支付。根據第一份信用證，代價一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的 1,625,000 歐元 (代價一之 25%) 將於提交由艾托美心發出的相當於代價一之 25% 的商業發票原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 當中的 975,000 歐元 (代價一之 15%) 將於提交 (a) 由艾托美心發出的相當於代價一之 1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工廠設備成套文檔 (如第一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i) 當中的 3,250,000 歐元 (代價一之 50%) 將於提交指明貨物交付和相應比例金額的船運費及監管和試運轉的費用且相當於代價一之 50% 的商業發票原件連同根據第一份信用證條款要求的其他文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v) 當中的 325,000 歐元 (代價一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一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工廠主要機械安裝完成書 (如第一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及
- (v) 當中的 325,000 歐元 (代價一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一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設備接收測試證書 (如第一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根據第一份購買合同，艾托美心對由無錫泛亞開始將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的物料、製成品或生產設施設計缺陷提供保修，艾托美心將更換生產設施缺損件，惟不包括由無錫泛亞造成的正常磨損、拆除及更換。

第二份購買合同

訂約方： (1) 無錫泛亞 (作為買方)
(2) 艾托美心 (作為賣方)

根據第二份購買合同，本公司同意從艾托美心採購一台用於生產 6 米 x 2.6 – 3 米 x 40 厘米厚度的木絲水泥牆體結構件的木絲水泥大型結構件工廠設施。第二份購買合同的代價達 6,013,000 歐元 (相等於約 59,692,000 港元)。

於簽訂第二份購買合同後 30 日內，無錫泛亞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二之 1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艾托美心向無錫泛亞發出就因艾托美心未能履行其合同下的責任而無錫泛亞可追討退還以下所述的預付款的 901,950 歐元銀行擔保後，向艾托美心支付 901,950 歐元 (即代價二之 15%) 之預付款。

餘下之 85% 的代價二達 5,111,050 歐元，將於簽訂第二份購買合同後 45 日內，由中國或香港註冊銀行 (由艾托美心批准) 發出的第二份信用證予以支付。根據第二份信用證，代價二之餘下 85% 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的 901,950 歐元 (代價二之 15%) 將於提交由艾托美心由簽訂第二份購買合同之日起 120 日後發出的相當於代價二之 15% 的商業發票原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 當中的 3,307,150 歐元 (代價二之 55%) 將於提交指明貨物交付和相應比例金額的船運費及監管和試運轉的費用且相當於代價二之 55% 的經簽署的商業發票原件連同根據第二份信用證條款要求的其他文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i) 當中的 300,650 歐元 (代價二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二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工廠主要機械安裝完成書 (如第二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v) 當中的 300,650 歐元 (代價二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二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設備接收測試證書 (如第二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及
- (v) 當中的 300,650 歐元 (代價二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二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最後設備接收測試證書 (如第二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根據第二份購買合同，艾托美心對由無錫泛亞開始將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的物料、製成品或生產設施設計缺陷提供保修，艾托美心將更換生產設施缺損件，惟不包括由無錫泛亞造成的正常磨損、拆除及更換。

第三份購買合同

訂約方： (1) 無錫泛亞 (作為買方)
(2) 艾托美心 (作為賣方)

根據第三份購買合同，無錫泛亞同意從艾托美心採購一台用於生產 60 厘米寬度木絲水泥板的半自動的木絲水泥板工廠設施。第三份購買合同的代價達 3,987,000 歐元 (相等於約 39,580,000 港元)。

於簽訂第三份購買合同後 30 日內，無錫泛亞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三之 1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艾托美心向無錫泛亞發出就因艾托美心未能履行其合同下的責任而無錫泛亞可追討退還以下所述的預付款的 598,050 歐元銀行擔保後，向艾托美心支付 598,050 歐元 (即代價三之 15%) 之預付款。

餘下之 85% 的代價三達 3,388,950 歐元，將於簽訂第三份購買合同後 45 日內，由中國或香港註冊銀行 (由艾托美心批准) 發出的第三份信用證予以支付。根據第三份信用證，代價三之餘下 85% 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的 598,050 歐元 (代價三之 15%) 將於提交由艾托美心由簽訂第三份購買合同之日起 120 日後發出的相當於代價三之 15% 的商業發票原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 當中的 2,192,850 歐元 (代價三之 55%) 將於提交指明貨物交付和相應比例金額的船運費及監管和試運轉的費用且相當於代價三之 55% 的商業發票原件連同根據第三份信用證條款要求的其他文件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ii) 當中的 199,350 歐元 (代價三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三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工廠主要機械安裝完成書 (如第三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 (iv) 當中的 199,350 歐元 (代價三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三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設備接收測試證書 (如第三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及
- (v) 當中的 199,350 歐元 (代價三之 5%) 將於提交 (a) 相當於代價三之 5% 的商業發票原件及 (b) 由無錫泛亞與艾托美心簽訂的最後設備接收測試證書 (如第三份信用證所載) 後支付予艾托美心。

根據第三份購買合同，艾托美心對由無錫泛亞開始將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的物料、製成品或生產設施設計缺陷提供保修，艾托美心將更換生產設施缺損件，惟不包括由無錫泛亞造成的正常磨損、拆除及更換。

採購理由

本公司認為，木絲水泥板材是一種節能環保、阻燃、保溫的新型牆體建築材料，在歐洲及美國被廣泛應用於建築上，然而在中國則還沒有被普及化。此建材被視為其中一種替代現有中國高污染建築材料的取代材料。通過引進先進節能環保牆體建築材料生產技術，為拓展其為中國市場生產及開發節能「綠色」住宅之業務並拓寬收益基礎，本公司決定簽訂合作協議及購買合同。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無錫泛亞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產品。

無錫泛亞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中國環保工程項目。

有關賣方之資料

艾托美心乃根據荷蘭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供應生產木絲水泥板之全套生產設施。

經作出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艾托美心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第一份購買合同、第二份購買合同及第三份購買合同下之該等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其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規限。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艾托美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其詳情摘要於本公告合作協議一段提述 |
| 「代價一」 | 指 | 根據第一份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無錫泛亞應付予艾托美心之代價6,500,000歐元(相等於約64,527,000港元) |
| 「代價二」 | 指 | 根據第二份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予艾托美心之代價6,013,000歐元(相等於約59,692,000港元) |
| 「代價三」 | 指 | 根據第三份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予艾托美心之代價3,987,000歐元(相等於約39,580,000港元) |
| 「該等代價」 | 指 | 代價一、代價二及代價三之總和 |
| 「厘米」 | 指 | 厘米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艾托美心」 | 指 | Eltomation BV，於荷蘭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即第一份購買合同、第二份購買合同及第三份購買合同內之賣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第一份信用證」 | 指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銀行(由艾托美心批准)發行之不可撤銷的信用證，信用證之條款由無錫泛亞及艾托美心根據第一份購買合同協定 |
| 「第二份信用證」 | 指 | 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銀行(由艾托美心批准)發行之不可撤銷的信用證，信用證之條款由無錫泛亞及艾托美心根據第二份購買合同協定 |
| 「第三份信用證」 | 指 | 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銀行(由艾托美心批准)發行之不可撤銷的信用證，信用證之條款由無錫泛亞及艾托美心根據第三份購買合同協定 |
| 「特許製造協議」 | 指 | 根據合作協議簽訂之特許製造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元 |
| 「無錫泛亞」 | 指 |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歐元乃按照9.9272港元兌1.00歐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 磊先生
甘 毅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